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设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40	得奇环保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崔洋、邵斌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四)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财务决算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五)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历年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2020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

(六)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与投资规划，为保障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更好

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八）审议《关于聘任韩自明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9）。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1）。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得奇环保：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05月13日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16号安徽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16号电话：0563-7372828 联系人：冯岑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